

第一商業銀行盡職治理準則

民國107年11月9日第25屆第5次董事會通過訂定

民國109年11月20日第25屆第29次董事會通過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遵循台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以增進資金提供者(包含本行股東、依信託業法將財產信託予本行之委託人與受益人)之總體利益，並透過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對話、互動等過程，促進被投資事業之永續發展及為整體人類社會帶來正面影響，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行依銀行法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以自有資金投資、或依信託業法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或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履行盡職治理行動。

第三條

為有效運用執行盡職治理資源，本行盡職治理資產範圍以具重要性之股權及債券投資為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準則之規定履行盡職治理行動：

- 一、連續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投資金額達等值新臺幣3億元或持股比率超過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 5%者之下列股權投資：
 - (一)依銀行法第74條辦理之轉投資。
 - (二)依銀行法第74-1條規定，從事不具債權或選擇權性質之國內股票投資。
 - (三)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資產投資於國內股票者。
- 二、投資於企業或金融機構發行之債券，連續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對單一發行人投資金額合計達等值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
- 三、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機構金額合計達等值新臺幣3億元以上，且連續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債券投資。

第二章 盡職治理政策

第四條

本行辦理前條之投資時，除主管機構另有規定外，其投資分析、決策、執行、變更、檢討及風險管理等，悉依本行「永續投資政策」、「轉投資事業管理規則」、「買賣有價證券管理準則」、「投資有價證券管理準則」、「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等規定辦理，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第五條

為維護資金提供者之權益，本行股權投資業務將透過關注被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出席股東會、提出股東會議案、行使投票權，或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出席其董監事會議等方式，適當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以積極主動的態度參與

公司治理並掌握被投資事業之動態，必要時並得與其他投資人共同行動。

本行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產業概況、相關新聞、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現況、財務狀況、股價變化、未來展望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第六條

為維護資金提供者之權益，本行辦理有價證券投資前，將ESG指標納入投資評估決策中，綜合評估被投資標的之各項ESG議題或外部ESG評分指標，並剔除違反ESG疑慮之公司及爭議性產業，且為落實節能減碳，針對高汙染/高耗能產業投資進行限額管控，以減少投資所造成的碳排放帶來氣候變遷之風險；投資後則定期關注ESG相關議題或ESG指標變化，作為後續投資依據，促使企業重視ESG議題。

第三章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第七條

本行應基於資金提供者權益執行相關業務，不得為私利、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為損及其他客戶或受益人權益之情事，且應依本行相關內部作業規範，透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監督控管、合理的薪酬制度、落實教育宣導等機制，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第八條

本行員工應秉持誠信、審慎之原則處理業務，嚴禁涉及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之情事，並應依「第一金控員工行為準則」及「財務處暨金融市場業務處從業人員防範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行為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行派任之法人代表或指定人員出席或列席被投資事業董事會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本行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被投資事業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並依「第一金控董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行與被投資事業間有人員、資訊暨業務交流之需要者，應依本行「與轉投資事業間人員、資訊暨業務交流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或相關函令所列利害關係人交易者，應依本行「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政策」規定辦理，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

第四章 投票政策

第十二條

本行應基於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惟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不派員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 一、股東會未採行電子方式投票。
- 二、被投資事業營運正常且議案單純無董監事改選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 三、本行投資金額未超過新臺幣5仟萬元或持股比率未超過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 1% 者。

第十三條

被投資事業召開股東會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對議案行使表決權，並優先採用電子投票；因應業務需要或無法採用電子投票者，應指派或委任人員代表出席。

第十四條

被投資事業股東會之出席與否、出席人員之選派、對股東會議案表決權之行使決策(贊成、反對或棄權)等事項，應依規簽報核定並留存資料備查。

第十五條

本行於行使投票權之前，應審慎評估各議案，而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等)，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受氣候變遷發生風險、環境汙染、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或有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權益時，原則不予支持。

第十六條

本行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監事者，應參酌被投資事業規模、主要股東及董監事組成之背景，選派具備相關業務經驗之人員擔任董監事法人代表人，並依本行「所屬投資事業代表本行股權之董事、監察人遴派規則」及「轉投資事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行法人代表人出席董事會或股東會時，應適度表達本行意見並行使表決權；倘有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權益時，應即研商對策，必要時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行動，使負面影響降到最低。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行應於官方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年度彙總投票之情形及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每年至少更新一次，以檢視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並評估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

第十九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本行內部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